

附件八(少年事件撤銷通緝更正書)

警語： 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、第 70 條規定，法院通緝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 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撤銷通緝更正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通緝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性別		出生地		國籍
出生日期				
住所				
居所				
案號				
偵查案號				
案由				
原通緝日期				原通緝文號
行為日時及處所				
更正事項				
附註	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